

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

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體育室第 5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7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運動風氣，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。

三、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教育部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大專盃，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經費限報名費、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。

團體項目補助人數上限以大會報名人數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報名費：依比賽之競賽規程所訂金額覈實報支。

(二)學生差旅費：

1. 交通費：以自強號為上限。

2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以 500 元為上限。

3. 雜費：每人每日以 300 元為上限。

六、經費補助申請程序：

(一)賽前應檢附競賽規程、奉核准出賽公文並填妥「學生公差假申請單」辦理申請公差假程序。

(二)賽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送體育室辦理核銷：

1. 奉核准之學生公差假申請單(寒暑假亦同)。

2. 住宿費需以註明本校統編之二聯或三聯發票、電子發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單價及天數。

3. 交通費及雜費需造冊後，由出賽學生簽名或蓋章。

4. 對外比賽實際賽程、成績、獎狀影本、獎盃及獲獎照片。

(三)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各參賽隊伍於賽後兩週內須完成核銷作業，核銷須注意依實際比賽天數為核銷基準。

- 七、非本校運動代表隊欲報名教育部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大專盃，准予補助報名費，該次比賽獲前 6 名，另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參賽費用。
- 八、本運動代表隊所補助經費，由本校分配體育競賽專款或相關補助計畫收入及受贈收入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